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芳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的股份74,130,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69,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3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55,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55,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2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4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44%;反对4,65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5%;反对4,65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4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44%;反对4,65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5%;反对4,65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补选孙一女士、陶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01.候选人:补选孙一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386,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孙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候选人:补选陶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476,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1,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41%。

表决结果: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陶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4.00《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44%;反对4,659,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5%;反对4,65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4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孙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7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3.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3.7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10.17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4月7日出具了"苏公W[2020]B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为扩大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原计划在拟在现有场地中预留1,000平米作为营销网络无锡总部,另在安徽、浙江、山东、江西、河北、湖南、湖北、山西、黑龙江、新疆设立10处办公室。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3,89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为2,866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31.15万元。变更后,营销网络实施地点保留无锡总部,新设阿联酋、西班牙和印度。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使用方式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当前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所以,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审议事项。

保荐代表人:唐 涛 余银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27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当前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所以,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审议事项。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正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王高(签字):
许瑞林(签字):
祝祥军(签字):

2020 年 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3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3.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63.7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610.1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7日到账,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327.4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20,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34万元,手续费0.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7,499.9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洛社支行、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对应项目名称	余额(元)
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1	8110501013801508630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2,621,682.15
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408460100100131926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40,827.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32050161715200001100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2,738,326.7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洛社支行	0198012300119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222,402.60
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2711018800019964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64,980.96
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2	322006059013000242770	补充营运资金	11,174.58
合计			74,999,394.17

注2: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7月14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327.4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10.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否	11,202.84	11,202.84	742.05	742.05	6.62%	2020年06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否	8,442.78	8,442.78	173.00	173.00	2.05%	2020年05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13.55	7,213.55	496.22	496.22	6.88%	2020 年06月31日	-	不适用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66.00	2,866.00	31.15	31.15	1.09%	2020 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5,885.01	5,885.01	5,885.01	5,885.01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610.17	35,610.17	7,327.42	7,327.42	20.58%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5,610.17	35,610.17	7,327.42	7,327.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371.2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产资金1371.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使用20,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17),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年8月2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油2101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8月27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11月25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3%或3.3%。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受豆油2101合约价格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 1.3%,因此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豆油 2101 合约价格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产品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 1.3%。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管理人广发银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计划财产,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者信息泄露,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投资者进行真实性核查并承担相应责任。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布的投资收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实际支付的为准。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的了解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完全确认本单位有能力承担全部相关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2月24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03,863.01元。

2、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91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12月19日到期, 产品到期收益468,493.15元。

3、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月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9,863.01元。

4、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3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2月2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40,273.97元。

5、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7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799,232.88元。

6、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5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9,863.01元。

7、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5月2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64,520.55元。

8、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产品,2020年8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4,493.15元。

9、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79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2月1日到期。

10、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2020年12月8日到期。

11、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0月16日到期。

12、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13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编号:XJXCKJ13218)。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0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仲裁事项的公告》,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与原控股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纠纷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回复:

1、广东君浩与华旗同德、东部集团及恒通果汁关于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原第一大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原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第四大股东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发来的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签署的《合作意向书A》和《合作意向书B》(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华旗同德、东部集团、恒通果汁拟向广东君浩转让其持有的深天地A股份。华旗同德向广东君浩转让21,000,000股深天地A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东部集团向广东君浩转让7,000,000股深天地A股份,恒通果汁向广东君浩转让10,000,000股深天地A股份,两者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850,000,000元。

2017年12月19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A》,华旗同德将其持有的深天地A股份21,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1,050,000,000元;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与广东君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B》,东部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天地A股份7,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350,000,000元,恒通果汁将其持有的深天地A股份10,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5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君浩将合计持有公司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接到股东华旗同德发来的通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拟将转让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5.2381元,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50,000,000元,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A》中的其他条款均不进行修改。此外,经协商后,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与广东君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B》中所涉股份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双方确认,广东君浩已向华旗同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叁亿玖仟万元(RMB390,000,000元),剩余伍亿陆仟万元(RMB560,000,000元)双方同意由广东君浩根据以下约定分二期向华旗同德支付:1、广东君浩于2018年12月15日前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同时,华旗同德协助广东君浩办理21,000,000股标的股份及恒通果汁、东部集团转让给乙方的17,0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上述38,0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当日,双方共同解除共管,并将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剩余叁亿贰仟万元(RMB320,000,000元)由广东君浩于标的公司38,000,000股股份全部过户至广东君浩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支付。

2019年2月11日,公司接到股东华旗同德发来的通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变更第一期价款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具体为:广东君浩于2019年2月1日前向华旗同德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价款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中的贰亿元(RMB200,000,000元);第一期价款中剩余的肆仟万元(RMB40,000,000元)应于2019年3月1日前支付至华旗同德指定银行账户。

2019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旗同德、东部集团、恒通果汁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深天地A"21,000,000股、7,000,000股和10,000,000股,合计3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9%)过户给广东君浩。

2、广东君浩诉华旗同德股权纠纷案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通知,广东君浩作为申请人已将华旗同德、华旗盛世及姜洪文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

根据广东君浩提供的广东君浩作为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恒通果汁、东部集团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及2018年3月19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10,000,000股和7,000,000股公司股份过户给广东君浩,但上述股份直至 2019年2月11日才过户完成,而华旗同德、华旗盛世以及姜洪文对恒通果汁、东部集团合计17,000,000股的转让过户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广东君浩对华旗同德、华旗盛世以及姜洪文提起仲裁,并要求赔偿相关的损失。

3、华旗同德诉广东君浩股权纠纷案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通知,广东君浩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宁波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林凯旋及林宏润股权纠纷一案。经广东君浩核查,华旗同德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根据广东君浩提供的华旗同德作为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华旗同德已于2019年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21,000,000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广东君浩名下,但广东君浩未按约履行剩余股份转让款360,000,000元,且未能按约支付相应利息。因此,华旗同德对广东君浩、林凯旋及林宏润提起仲裁,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4、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目前,上述两宗案件的最终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广东君浩胜诉,广东君浩需就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与华旗同德应赔偿的损失金额相抵扣后的剩余金额进行结算,该结果将对广东君浩的负债情况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若广东君浩全部败诉,则广东君浩需承担4.38亿元的支付义务及案件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等。根据广东君浩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名下广东烨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烨龙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烨龙集团总资产130.99亿元,净资产56.18亿元,总体的资产负债率为57.11%,完全能够承担败诉所引发的支付义务。目前,林宏润先生控制下部分在售的项目有:

(1)广州增城区新塘镇的集宝田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为政府收储项目,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可收回约13亿元的补偿款,扣除集宝田项目负债2.5亿元,仍余约10.5亿元。此外,集宝田项目目前已接洽多家金融机构进行前期融资,预计前融资金放款后,除去2.5亿元负债,尚有5-6亿元可供烨龙集团补流之用。因此,在6个月内集宝田项目可自由使用的资金为5-10.5亿元。

(2)烨龙集团名下的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的学区房翰林尚品在今年8月份已陆续推出现房销售,可售面积约2万平方米,均价9万元,户型为40至60平方的小户型,翰林尚品现有负债11.915亿,抵押率为66.2%,预计至今年12月份可售出60%,扣除用于清偿抵押对应的债务部分,剩余可自由使用的资金约3.65亿元。

综上所述,即使广东君浩在股权纠纷案中全部败诉,广东君浩亦完全具备败诉所引发的支付义务的支付能力。因此,股权纠纷案所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非常低,甚至不可能。

二、请广东君浩说明未能及时通知你公司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原因,并请你公司说明未能及时发现控股股东相关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回复:

1、广东君浩未能及时通知公司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原因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书面反馈,广东君浩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后,方知晓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林凯旋及林宏润股权纠纷一案。

之后,广东君浩就其名下主要资产进行核查,发现华旗同德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广东君浩所持深天地A股份被司法冻结。

广东君浩在收到《仲裁通知》前未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在2020年8月12日发现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后,立即告知了公司。

2、公司未能及时发现控股股东相关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本次广东君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起始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处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且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在收到广东君浩关于其所涉仲裁事项以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